【裁判字號】99.台上,1812

【裁判日期】990930

【裁判案由】分配表異議之訴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一八一二號

上 訴 人 帝京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甲〇〇

訴訟代理人 王世宗律師

被 上訴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乙〇〇

訴訟代理人 李嘯風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九十九年度重上字第二一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不得爲之。又 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 十九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 體事實。其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 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 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第四百七 十條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判決 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爲違背法令;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 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爲當然違背法令。是當 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及第四百六 十九條之一之事由爲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 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 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 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 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爲已合法 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 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爲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 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爲不當,並 就原審命爲辯論及已論斷:上訴人之債權讓與人李陳美乃於民國 九十七年六月十日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九十六 年度促字第九八七五三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爲執行名義,聲 請對債務人瑞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瑞國公司)之財產強制 執行,債權額新台幣(下同)九千七百七十九萬四千九百元本息 ,並聲請併該院九十四年度執字第一一九二三號強制執行事件執 行。高雄地於嗣通知李陳美繳納執行費七十八萬二千三百六十元 , 逾期未補繳, 則由該院駁回強制執行之聲請。 李陳美於收受執 行法院通知補繳執行費之兩後,於九十七年七月八日具狀陳報: 「……依法聲請倂案執行,承蒙恩准在案,惟因聲請狀漏未載明 暫爲部分執行即執行一百萬元,餘額容後追加執行,導致鈞長函 文通知補繳執行費新台幣七十八萬二千三百六十元。爲此特具狀 陳報,並依法補繳暫爲執行之債權額一百萬元之執行費, ……」 , 並附上面額八千元之郵政匯票, 該院於翌日製發收據, 足見上 訴人(受讓李陳美本件債權)收受執行法院通知命其補繳債權總 額九千七百七十九萬四千九百元之執行費七十八萬二千三百六十 元後,向執行法院明確主張其非聲請對瑞國公司全部債權九千七 百七十九萬四千九百元強制執行,除非其後再有所追加,否則其 目前係僅對其中部分債權一百萬元聲請強制執行。是於執行標的 物拍賣、變賣終結,或依法交由債權人承受日之一日前,上訴人 若未另再追加其聲請欲強制執行(參與分配)之債權額,其逾期 聲請之金額,僅得依強制執行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受償。次 查,被上訴人於九十七年七月十日上午十一時拍賣期日當場聲明 以該拍賣底價承受,並請求以債權額抵繳價金,有拍賣不動產紀 錄及民事聲明狀附卷。上訴人於債權人承受標的物之翌日即九十 七年七月十日下午二時三十三分始具狀聲請追加執行,即上訴人 聲請追加倂案執行九千六百七十九萬四千九百元,已逾強制執行 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他債權人參與分配者,應於標的物依法交 **債權人承受之日一日前之規定,僅能依該條第二項規定,就第一** 項債權人受償餘額而受清償等語,泛言謂爲違法,而非表明該判 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 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 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 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 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前段、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 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九 月 三十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劉 延 村 法官許樹林法官黄秀得法官魏大喨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十 月 十二 日

Е